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郭惠雯 分機 2401

案由：為公務人員訓練處函請廢止「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公務人員訓練處（下簡稱公訓處）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北市訓一字第一〇一三〇四五五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係本處為擴大資源共享及強化教育訓練功能，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外界付費使用場地，前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本辦法。

（二）茲因本府一〇一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範本府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均依該辦法辦理；另本處一〇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及其附表，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核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其規定業已含括本辦法，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原法規得廢止之。爰依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